本版编辑：杨志梁
E-mail：m4@studytimes.cn
Tel：010—62806049

经济学家

“2.5产业”的启示

□ 王东京

若问何为“2.5产业”？我赌多数朋友答不出。上月赴宁波调研，在一次座谈会上“博高国贸”的老总说他公司所从事的既非第二产业，也非第三产业，而是介于二产与三产之间的“2.5产业”。闻所未闻，让人耳目一新，听说宁波类似企业不少，是有趣的经济现象，值得写文章说一说。

事情是这样：“博高”之前是一家专事外贸的企业，早年政府对进出口有管制，日子还算好过，后来进出口放开，一下子遇到了生存危机。出口手里没产品；投资办厂又没钱，所幸了解海外市场，于是招兵买马、组织团队针对海外需求研发新产品。工厂还是不办，研发出新产品后委托别人加工，自己负责出口。员工不到八十人，去年销售近两亿，利润钵满盆满。

“博高”的成功，秘诀是将公司业务从原来的“三产”拓展到了“二产”，用经济学行话说，叫“产业融合”。在宁波考察，这种“产业融合”的企业屡见不鲜，当然不单是“三产”与“二产”融合，也有“二产”内不同行业的融合。后者的典型代表是“得力”。“得力”创立于1988年，最初只生产各种笔，后来产业转向融合，如今产品已覆盖12大品类。除了电脑，传真机、打印机、点钞机等一应俱全。

于是就带出了本文的话题：怎样看待产业分工与融合？亚当·斯密当年写《国富论》，开宗明义就讲分工。并以制针为例，斯密说，制针有十八道工序，如果一个人独立作业，一天恐难完成一枚；但如果分工，让某人专事某道工序，每天可完成4800枚。可见分工的威力有多大。所谓熟能生巧，说的就是这意思。

从劳动分工到产业分工，道理相通。如种植业与纺织业分工，便出现了“一产”与“二产”；而“二产”内部钢铁、汽车、化工等分工，又形成了不同的工业产业。所以如此，都是因为分工能提高效率。要追问的是，既然分工能提高效率，可为何今天会出现产业融合呢？如前面提到的“博高国贸”将“三产”融入“二产”，而“得力”却将不同的制造业加以融合便是例证。

“互联网+”是产业融合的另一个例子。互联网最初功能是信息传播，属传媒产业。10年前开始与物流融合，便产生了“阿里巴巴”“京东商城”等一批“电商”。在宁波期间，我看到许多制造企业也在加互联网，据说里面商机无限。对互联网与工业制造我是外行，不去说具体的商机。这里想讨论的是，产业融合是怎样发生的？或说在何条件下只分工而不融合？

先说分工吧。对分工与交换的关系，学界一直有争议：一种观点认为是交换决定分工；而另一种观点则认为是分工决定交换。到底谁决定谁？若分工是指产业分工，我赞同前者。举例说，甲乙两人同时种粮和织布，彼此没分工，但由于禀赋有差异，甲生产粮食多，织布少；而乙织布多，生产粮食少，这时甲很可能会用多余的粮食与乙换布，于是交换就产生了。相反，要是没有交换，则分工不会形成。还是上面的例子。假如分工甲专种粮，乙专织布，若甲与乙不能交换，结果甲没衣穿而乙没饭吃，如此就不会有分工。

由此看，说交换决定分工是对的，大量的经济史实也足以印证这一点。不过沿着这个逻辑想，新的问题又来了：相对两百年前，今天的交换不知要发达多少倍，照理分工应更深入才对，然而令人奇怪的是，现实中却反而出现了产业融合。为何会这样？难道前面“交换决定分工”的分析错了？若是没错，时下方兴未艾的产业融合又怎么解释？

思考再三，我认为不仅交换决定分工没错，而且理解产业融合也得从“交换”入手。事实上，交换不仅决定了分工，也决定了“融合”。这里的关键，是“交易成本”。科斯在《企业的性质》中曾说，企业是市场与计划的边界，企业的存在，是为了节约交易成本。为何这么讲？因为企业外部是市场，内部是计划，当外部配置资源的交易成本高于内部配置，才会有人办企业。

受科斯启发，我认为也可用交易成本解释产业融合。是的，产业分工越细，交易环节就越多，而交易环节增多必推高交易成本。想想早期的纺织厂，那时纺纱、织布、印染不过是企业的三个车间；可后来分工了，三个车间成了三个独立的厂。如此一来，不仅织布厂与纺纱厂要交换；印染厂与织布厂也要交换，这样交易成本必升高。也正是为了节省交易成本，才出现了今天的产业融合。

也许有人问，既然分工推高了交易成本，可为何至今多数企业并未选择产业融合呢？我的回答：交易成本高只是必要条件，另一条件是最佳产量约束。我们知道，企业生产一种产品是有最佳规模的，若超出最佳规模，边际成本会高于边际收益，得不偿失，企业就得另辟新径。这是说：只有当交易成本升高，而产量达到最佳规模，企业才会选择融合。本文称此为“产业融合定理”。

是这样么？应该是。让我们回头看“博高”与“得力”。很明显，“博高”融合三产、二产，一是自己研发新产品可减少代理出口的谈判费用；二是能以销定产，确保边际收益不低于边际成本。而“得力”旨在做综合供应商，降低交易成本是一方面；更重要的是企业无论做多大，单品生产皆可不突破最佳规模。

热点透析

振兴东北要做好“加减乘除”



□ 王　彤

习近平总书记7月中旬在长春召开的部分省区党委主要负责同志座谈会上强调，东北地区工业结构比较单一，传统产品占大头，结构优化要多策并举，“加减乘除”一起做。总书记这一重要指示，有极强的针对性和指导意义，东北地区在结构调整中要抓的几个重点方面，就是要努力做到“加减乘除”一起做。“加减乘除”一起做当然是一个形象的比喻，其重要含义就在于要坚决破除旧的单纯依靠拼资源、靠外力的发展方式，再也不能单纯的要增量，靠投资上项目，也不能一味盲目关停砍，而是要真正做好“加减乘除”。

东北地区老国企多、比重大、基础好，特别是装备制造业曾经是全国的龙头老大，这方面的优势还要大大发挥，可做加法的地方很多。要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努力发现和培育新增长点，要从大局出发，放开眼界，从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之中寻找新增长点。比如最近国办发文要求大力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解决“马路拉锁”问题。另外，装备制造业作为国家的重要产业，东北地区也有能力在使我国成为现代装备制造业大国的进程中发挥独特作用，做出更大贡献。目前，国家正组织实施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重大工程，大力推动关键技术和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加快推动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由大变强，并带动基础材料、基础工艺、基础零部件水平提高和制造业整体素质提高，要逐步形成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领军企业，打造一批中国制造的知名品牌，创建一批国际公认的中国标准。在国家宏观政策这个大背景下，东北的传统制造业的优势和强项则有了用武之地和展示才干的舞台，完全可以乘此东风大大“加”一把，使潜在优势和潜能在新条件下获得激发和释放，闯出一片新天地，走出一条质量更高、效益更好、结构更优、优势充分释放的发展新路。

与此同时，对那些已经落后的过剩产能和市场不再需要的落后的“原”字号、“初”字号工业产品和设备则要坚决淘汰，彻底摒弃，对那些继续消耗社会资源的“僵尸企业”，对那些劳动生产率低、资金回报率低的企业，该做减法做减法，该做除法做除法。在这个弃旧图新的过程中，东北工业才能浴火重生，战略性的新兴产业才能得到培育和壮大，原有的一些传统产业也才能得到改造提升，各种适应新时代需求的、丰富多彩的服务业也才有发展壮大的空间和机会。

而乘法则可谓最佳运算方法，乘法就是创新法，就是全面推进科技创新、管理创新、市场创新以及就业模式创新。创新是当今时代的主旋律，是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强大动力，也正是结构调整的核心所在。当今世界，创新能力和技术进步是决定大国兴起的根本动力，也是决定大国兴衰和世界经济格局变化的重要变量。东北工业要在东北振兴中涅槃新生，焕发出勃勃生机，唯一的出路和最主要的妙药就在于科技及各方面的创新。要按照总书记的要求，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下好创新这步先手棋，加快形成以创新为主要引领和支撑的经济体系，这一点对东北振兴具有关键的决定性意义。

技术含量低，生产工艺落后，产品老面孔，曾经是许多东北企业和产品的致命伤，也是改变东北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的要害所在。上世纪七八十年代，人们对东北产品有一句非常流行的评价，叫作“傻大黑粗”，不仅卖相不好且技术含量不高。因此，对东北企业来说必须下决心走创新驱动的发展道路。如今技术优势已成为企业竞争制胜的长盛不衰的基石。做好乘法，必须补齐研发能力短板，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积聚新动能，创造新动力。

中央实施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已有十多年了，中央采取了一系列支持、帮助、推动东北地区发展的专门措施。实现东北振兴，实现在注重质量和效益的前提下保持经济的稳定增长，必须多从内因着眼、着手、着力。

在2014年下发的《国务院关于近期支持东北振兴若干重大政策举措的意见》的十一条中，第三条就是紧紧依靠创新驱动发展。其中提到要开展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改革试验，打破制约科技与经济结合的体制机制障碍，打通产学研用的有效通道。其中还提出，围绕重大技术装备和高端智能设备、新材料、生物等东北地区具有优势和潜力的产业链，整合创新资源组建若干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在东北地区组织实施一批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示范项目。还提出要完善区域创新政策，加强创新基础条件建设，以及全面提升产业竞争力，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推进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发展，用信息技术改造提升制造业，培育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云计算、物联网等产业。所有这些，都充分体现了“加”和“乘”的效应。

经济时评

中国互联网金融的创新与监管

互联网金融作为一个新事物，其创新模式正在挑战原有的利益格局，颠覆传统金融垄断的局面。为了顺应互联网金融发展趋势，理应建立与其配套的监管诚信的规则，为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 袁善祥

互联网金融是以当代的信息技术为基础顺应现代金融所需而产生的新型金融服务产业。它以中间服务成本低、操作便捷、服务效率高等特点而在现代金融产业中获得一席之地。2015年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多次提到互联网金融，并明确提出“互联网金融异军突起”和“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等要求。2015年7月4日，国务院印发《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也对改进和完善互联网金融监管、提高金融服务安全性、有效防范互联网金融风险及其外溢效应提出新的工作要求。互联网金融无论作为新型的金融形式为社会提供创新型的金融产品，还是作为满足中小微企业、创新型企业和个人的投融资需求，都是“普惠金融”的切实体现，在有效监管之下，中国的互联网金融必将成为推动中国经济发展的有效推动力。

互联网金融需要加快创新

互联网金融将在未来国际竞争中占据重要战略地位。作为WTO十二大类国际服务贸易分类中的计算机、信息服务与金融服务相融合，目前已经成为一个较大的新门类。世界贸易组织已经向各个成员国发出下一轮的多边谈判，其议题就是互联网金融的交易国际规则。在未来的谈判中，美国试图通过多种方式制定未来国际竞争中新的国际规则。中国作为目前全球第二大经济体，有庞大的金融消费需求和市场，完全有理由创立一套有中国特色的互联网金融交易规则。

互联网金融是一种普惠金融。2013年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耶鲁大学教授罗伯特·希勒认为，互联网作为创新的金融模式，可以激励民众广泛参与金融活动，共同承担和分散风险。对中国这样一个金融体系还有待完善的发展中国家，互联网金融的普惠金融价值现实作用非常显著，它能将互联网平台的开放、平等、协作和分享精神纳入我们的传统金融服务行业。P2P网贷这一新的互联网金融模式，在帮助小微企业解决一定的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的同时，也拓宽了我们国内零散的小额资金充裕者的投资渠道，这都是有益的创新经营模式。

互联网金融尤其是P2P网贷的创新涉及很多方面。包括商业模式创新、产品创新、经营理念创新、营销推广创新、风控技术创新等。

首先是产品创新。目前国内P2P已经演变出了很多类别，包括P2C、P2B、P2N、P2G、P2H等等。这些创新都是形式的创新，难见实质创新。互联网金融尤其是P2P必须践行国家和政府赋予的服务实体经济的使命，与实体行业深度融合，目前市场上，基本上是“车可贷、房可贷，无车无房信用贷”，这种同质化竞争愈演愈烈。互联网金融尤其是P2P网贷急需进行高度的垂直和行业细分，只有在产品上加速创新，P2P网贷的路才会越走越宽。

其次是营销推广思路和技术手段的创新。互联网金融尤其P2P网贷的从业者有些是从线下小贷、民间借贷公司转型过来的，因此在营销上以线下推广为主。但是当转型到互联网金融后会发现，由于互联网思维欠缺，造成在线上的推广成本反而会高于线下。因此有些转型还没有成功的企业，做来做去，又转到线下。因此，这就有了营销推广创新的余地和机会。

再次是行业第三方支持技术的创新。这里边包括交易系统、支付系统、营销方案、品牌策划、信用认证、安全认证技术开发、第三方证据存管服务、电子合同签名支持服务等。这些技术和服务支持单位作为互联网金融尤其是P2P网贷的三方服务机构更需要创新，要紧随市场需求和客户体验，满足企业的多元化、个性化需求。所以伴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和移动互联网时代的到来，行业第三方服务机构也要加速创新，为互联网金融的发展保驾护航，提供更快捷、更简便、更安全的创新技术支持以促进互联网金融的发展。

互联网金融监管制度亟待完善

互联网金融作为一个新事物，创新模式正在挑战商业银行固有的利益格局，正在循序渐进地颠覆传统金融垄断的局面。无论是受到保护鼓励的发达国家，还是具有后发优势的发展中国家，都必须以互联网金融交易的安全性、金融的稳健性、客户的权益保护性为前提，避免平台增长过快、恶性竞争、假冒伪劣、经营不善等问题。据不完全统计，2014年P2P网站行业接近300家企业倒闭跑路，提现困难。在此局面下，为使整个金融部门、整个行业具有公平竞争的环境，促进整个互联网金融行业健康发展，金融监管层面必须加强监管，尽快制定更加适合新兴金融市场的游戏规则。



首先，创立监管规则和诚信规则。2013年是中国互联网金融蓬勃发展的启动元年，这一年互联网金融在中国出现了爆发式的增长。2014年，我们可以看到的是中国互联网金融诚信呼唤的元年，2014年3月15日，中国商业文化研究会道德建设委员会和中国社科院对外经贸国际金融研究中心共同发起成立了中国互联网金融诚信联盟，力图在这个新业态的成长初期尽量做到规范、自律、诚信。关于互联网金融规则的建立，目的主要在于突出解决互联网金融发展过程中的自律监督和纪律约束的监管。由于互联网金融继承了互联网和金融双重属性，这个行业的金融风险扩散速度快，扩散面积大，补救成本高。监管机构和被监管机构的信息存在不对称性，而且它的混业经营行业非常广，这对监管工作造成了极大的困扰。十八届四中全会对全面依法治国作出部署，为中国互联网金融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奠定了牢固的法治基础。按照依法治国的要求，为了规范行业的发展，需要建立一套完善的互联网金融监管诚信规则。

其次，企业广泛听取和吸收来自互联网金融以及相关阶层的最新意见和建议。抓住互联网金融蓬勃发展的机遇期，希望互联网金融行业的企业发出自己的声音，互联网金融制定过程中相关部门广泛听取和吸收来自互联网金融和相关阶层的意见和建议，依靠集体的智慧完成当下中国互联网金融监管规则的制定。互联网金融企业还应该积极地参与国际互联网金融服务贸易规则的制定，无论是国内的金融困难还是走出去遭受到不公平待遇向协调和工作机构反馈，通过机构的力量把意见传递到决策层，通过政府的政策支持和国际磋商，为互联网金融企业走出去提供健康生存与发展环境。

再次，确立互联网金融监管规则的同时重视互联网金融诚信体系的建设。关于互联网金融监管规则的制定，很大程度上是原则性的规定，是保障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根基，也是有关部门监管和执法的准绳。但是互联网金融诚信体系反映企业个人的信用状况，它强调的是一种软实力，是交易主体自律程度的集中体现。互联网金融的监管规则与诚信体系之间互为补充，互为助力缺一不可，需并驾齐驱；在确立互联网金融监管规则的同时要注重诚信体系的建设，双管齐下，共同促进互联网金融行业的良性发展。

最后，加强行业规范倡导行业自律，完善立法，严格执法。中国互联网金融目前处于发展初期，在诚信规范、自律监管方面有以下几点：一是明确监管主体。现有金融监管体系尚未完全覆盖新兴金融产业的互联网金融，监管缺位使相关业务无明确监管，互联网金融作为新的商业模式往往领先于监管规定，明确监管主体将有效避免监管相对滞后等问题。二是完善监管制度。互联网金融的迅猛发展要求监管部门尽快调整及更新监管规则和监管指标，有效建立针对互联网金融的法律法规，将互联网金融纳入法律监管框架，引导互联网金融在行政许可、市场准入、内控制度、规范运行等规则内有效良性发展，有助于防范和控制风险的发生，使金融风险防范于未然。